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未來計劃及前景

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，請參閱本文件「業務 — 我們的業務策略」一節。

[編纂]用途

扣除有關[編纂]的[編纂]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並假設[編纂]為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(即指示性[編纂]範圍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至[編纂]港元的中位數)及假設[編纂]未獲行使，[編纂][編纂]將合共約為[編纂]百萬港元。我們的董事擬將[編纂][編纂]撥作以下用途：

- (1) 約[編纂]港元(相當於[編纂]的約[編纂]%)將用於擴大香港自有餐廳網絡，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合共開設8間自有品牌餐廳，其中包括4間中國菜餐廳以及4間亞洲菜餐廳；
- (2) 約[編纂]港元(相當於[編纂]的約[編纂]%)將用於擴大我們於香港的特許經營餐廳網絡，即於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合共開設19間特許經營品牌餐廳；
- (3) 餘額約[編纂]港元(相當於[編纂]的約10%)將用於額外營運資金、策略投資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。

倘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上限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，我們自[編纂]收取的[編纂]將增加約[編纂]港元。我們擬按比例將額外[編纂]分配至上述用途。倘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下限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，我們自[編纂]收取的[編纂]額將減少約[編纂]百萬港元。我們擬按比例調減分配至上述用途的[編纂]。

倘[編纂]獲悉數行使，我們估計，我們就[編纂]該等額外股份將可收取的額外[編纂]約為(i)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上限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)；(ii)[編纂]百萬港元(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中位數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)；及(iii)[編纂]百萬港元

未來計劃及[編纂]用途

(假設[編纂]定為指示性[編纂]範圍下限每股股份[編纂]港元)。我們因[編纂]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[編纂]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業務和項目。

在適用法律及規例許可的情況下，我們擬將尚未即時用於上述用途的[編纂]存入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及／或持牌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。